

创新调解方法 全心为民解忧

——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 刘志娟 □通讯员 李富才

2024年,市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在上级部门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稳中有为,提升业务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扎实推进人民调解工作,全力以赴防范化解交通事故矛盾风险。截至11月底,全市交调委受理交通事故调解436起;调解结案436起,涉案金额2441.74万元,成功调处率为100%;通过快处快赔中心受理简易事故458起,调处458起,涉案金额229万元,化解率100%,未发生因调解而引发的调转刑、调转诉、调上访。

强化队伍建设,适应新时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化解新要求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市交调委建制度、强保障、创机制,推动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及时、高效化解。

不间断开展案卷评查专项活动。市交调委严格按照《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的人民调解文书格式标准及案卷装订要求,采取自查自评和集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对2024年1-11月份办结的436件调解案件进行逐一评查,并在分析研讨的基础上,提出在案卷制作过程中存在的规范问题和整改措施,全方位提升人民调解工作质效。

全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为全面提高人民调解员的综合能力,达到在矛盾纠纷调解中“案结、事了、人和”的调处效果,市交调委号召全员积极参加省人民调解协会线上平台开展的人民调解法律法规讲座、优秀调解员疑难纠纷调解经验分享及各种法律法规课程学习等,进一步拓宽调解工作思路,增强人民调解员应对新形势新要求的能力水平。

与其他人民调解协会积极交流。今年2月,市交调委派出一名工作人员到市民信访调解协会学习,调研人民调解与信访工作无缝对接的业务流程、优势特点,相互交流如何在新时代背景下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作用,同行政调解、律师调解等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形成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为有效形成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联调机制奠定了基础。



人民调解员宣传国家法律法规。



人民调解员调解事故纠纷。

立足辖区实际,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专业性调解新模式

市交调委始终以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在不断摸索和总结中,逐步完善调解网络,健全调解制度,坚持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通过发现隐患苗头提前介入、发现交通事故矛盾纠纷事中调解、事后跟踪回访调解结果落实情况,有效提高调解率。

今年,市交调委成功调解了一起因交通事故致人伤残且无经济能力赔偿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该案件中,伤者右下小腿被截肢,治疗出院后无人照料其日常生活起居,后期还需安装假肢。肇事者在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虽有积极赔偿受害人的意愿和态度,但无任何实际赔偿能力。肇事者驾驶的是一辆无牌照自卸三轮车,给伤者造成的一切损失只能由其个人全额承担。调解员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目标,在法律范围内创新达成分阶段履行

的协议,即:肇事者将伤者安排到自己家中照料,待一年后负责为其安装假肢,届时再进一步具体协商事故赔偿有关事宜。这使一起容易引起上访的重大隐患矛盾纠纷案件得以及时化解。

近日,市交调委与平定交调委成功联调一起疑难复杂纠纷案件。两名未成年人在未经双方父母同意,于凌晨时分在车少人少的城市道路上骑摩托车兜风,不慎与过路轿车相撞,造成两名未成年人死亡。该起事故摩托车驾驶人担负事故全部责任。摩托车后座乘车人无责任,与驾驶人系同学,双方父母互相认识,各自家庭也都不富裕。双方监护人都受到精神上的重创。因赔偿金额巨大,驾驶人也意外丧生,综合人情和法理,最终在市交调委和平定交调委的共同努力下,两个家庭握手言和。此次事故的成功调解,最大限度解决了当事人提出的合理诉求。

市交调委牢牢把握案件调解特点,急当事人所急、想当事人所想,坚持当事人自愿方便快捷的原则,按照当事人内心接受的调解方案,从受理到结案都做到把握得力、调解得当,使当事人心悦诚服,最大限度减少当事人家属的二次伤害,促

进事故纠纷高效化解。

坚持宣传先行,让“遇到矛盾纠纷首选人民调解”意识深入人心

人民调解员同时也是法治宣传员,市交调委坚持把普及道路交通法律法规贯穿于调解的全过程,做到事前讲法、事中明法、事后析法,在有效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的同时,做到化解一起纠纷、宣传一次法律。同时,围绕“调解为民·时代新‘枫’”主题,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在提高群众安全文明出行意识的同时,实现人民调解和法治宣传“1+1>2”的效果。

在全国掀起学习“枫桥经验”高潮之际,市交调委通过学习省、市有关部门出台的“枫桥经验”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看齐意识,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开展以“调解为民·时代新‘枫’”为主题的人民调解宣传活动。人民调解员用群众听得懂的“土话”宣传人民调解法;紧紧围绕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利用媒体、工作信息简报等,把新时代党的思想路线、决策部署、惠民政策及时传达到基层一线;及时将人民调解员的先进事迹和好的经验做法宣传出去,让更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从中受益,让群众进一步理解、关心和支持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同时,市交调委以开展“调解为民·时代新‘枫’”宣传活动为契机,动员人民调解员通过集体学习、互动交流,探讨新时代“枫桥经验”核心要义,并积极撰写心得体会,统一在“学习园地”专栏展示各自观点,为调解工作提供坚实的理论基础。

在日常工作中,市交调委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设置宣传点,为群众提供免费咨询服务;进社区进企业开展普法宣传,增强群众懂法知法、依法用法能力;发放宣传资料,向群众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引导群众遇纠纷找调解。

下一步,市交调委将继续利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筑牢诉源治理第一道防线,探索加强与行业部门联动化解新路径,努力当好群众的“贴心人”,实现道路交通纠纷早预防、早控制、早解决。

图片由交警支队提供

关于对涉案车辆强制报废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交警四大队在交通违法查处工作中和交通事故调查过程中依法扣留违法车辆71辆,鉴于这批违法车辆的驾驶人、所有人、管理人逾期不来接受处理,交警部门将依法对违法车辆登报公告后,依法处理。

阳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2024年12月24日

日期	车辆牌号	车型	原因	车辆识别号
2023.1.1	无牌(枣红)	二轮	违章	LAEF6EC8768M30749
2023.1.5	无牌(蓝)	二轮	违章	053821406300698
2023.1.9	无牌(白)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1.10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1.19	无牌(蓝)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1.20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LWYMCA3B5E6A1589
2023.1.25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1.29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1.31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LXDJCPJ00J4800839
2023.2.1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2.9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WMTCPJ53j1001051
2023.2.12	无牌(黄)	二轮	违章	LB7DHC1A4EY041506
2023.2.15	无牌(黄)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2.17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LAYXCH0A8EB004383
2023.2.20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LD3PCK6j4G1305938
2023.2.28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日期	车辆牌号	车型	原因	车辆识别号
2023.3.1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LAYTCG5A3JX808070
2023.3.8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LXSPCJLY771377127
2023.3.15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L2YTCJPG9HDA72125
2023.3.25	无牌(白)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3.27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090306015
2023.3.31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4.1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LBMPCH3X71055366
2023.4.10	无牌(白绿)	二轮	违章	LAEFWCCJ1G8537049
2023.4.24	无牌(紫)	二轮	违章	LS2WEAHH6G22W7082
2023.4.28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4.30	无牌(白黑)	二轮	违章	LCMTGJDK1HB240561
2023.5.1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5.5	无牌(红)	二轮	违章	生锈磨损
2023.5.10	无牌(枣红)	二轮	违章	3XCH7TXFA004422
2023.5.13	无牌(黄)	二轮	违章	HJPJJ023CBB00656
2023.5.20	无牌(黑)	二轮	违章	LWMTQJPH6E1020841



法润平安 文明相伴

交警一大队开展冬季交通违法行为整治

近日,交警一大队在辖区开展冬季攻坚行动,及时消除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安全隐患。

整治行动中,民警重点针对“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农用车无证驾驶、违法载人、驾乘摩托车不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违法查纠,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民警每检查一辆车,都会积极向驾驶人宣传驾驶摩托车未佩戴安全头盔、无牌无证、逾期未检验、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等交通违法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教育驾驶人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确保守法出行、文明出行。

通过此次整治行动,进一步增强了辖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引导他们自觉养成遵守交通规则、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张国艳)

交警二大队开展客货运企业大检查

为强化辖区客货运企业交通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近日,交警二大队针对辖区客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行动。

行动中,民警重点对客货运企业的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车辆安全状况等进行了细致排查。在安全管理制度方面,民警提醒企业负责人要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查,并对制度执行不严格问题当场提出了整改要求。针对车辆安全状况,民警对客货运车辆的制动系统、轮胎磨损、安全设施配备等进行了逐一检查,对部分车辆存在的安全设施老化、轮胎气压不足等隐患,要求企业立即安排维修更换,确保车辆不带“病”上路。

民警还对企业驾驶人资质进行了全面审查,重点排查是否存在驾驶证逾期未审验、准驾车型不符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报企业,并督促企业加强对驾驶人的管理和教育。

通过此次交通安全大检查,进一步增强了辖区客货运企业的安全主体责任意识,为保障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奠定了坚实基础。(王宇龙)

交警三大队开展不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

近日,交警三大队结合辖区实际和群众出行特点,在郊区荫营广场开展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专项整治行动,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民警在重要路口、路段设立查纠点,加大对电动自行车的治理力度,严查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不按规定车道行驶、逆行、闯红灯等交通违法行为。同时,民警耐心向群众介绍遵守交规的重要性,告诫他们切勿心存侥幸,要自觉预防事故,克服麻痹心理,共同营造安全、文明、和谐的道路交通环境。

下一步,交警三大队将持续加大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促进群众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习惯,确保安全出行。(秦 焱)

交警四大队开展“一盔一带”整治行动

近日,交警四大队一中队在辖区持续开展“一盔一带”专项整治行动。

行动中,民警以定点检查的形式,坚持“教育+劝导+宣传”的原则,严查骑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等不佩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逆向行驶等违法行为。并对不规范佩戴头盔的骑乘人员现场予以纠正,指导群众如何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同时,民警通过面对面、一对一宣传教育的形式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提醒广大交通参与者切勿心存侥幸,摒弃交通陋习,遵守交规,进一步提升交通安全意识,努力形成“文明交通 携手共创”的交通安全氛围。(郝彦政)

交警部门发布3起警示教育案例

为提升市民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近日,交警部门发布3起警示教育案例,提醒交通参与者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12月4日,王某某驾驶晋C*****号轻型厢式货车行至城区某路段时,与一辆小型轿车碰撞,事故致两车部分损坏,两车驾驶人因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

12月5日,董某驾驶车牌号为晋C5*****号小型汽车沿北大街直行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段某相撞,造成交通事故。当事人董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承担此次事故主要责任。事故中,董某由于规范使用安全带未受伤,段某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也未受伤。

12月15日15时40分,郭某驾驶车牌号为晋CR*****号小型客车,由西向东行驶至新城大道雅馨园小区路段左转弯时,与郝某驾驶的车牌号为晋C1*****的小型客车相撞,事故致两车部分损坏。由于车辆驾驶人按规定系着安全带,在事故中未受伤,有效地保护了自己的安全。(李富才)